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灵宝市无主尾矿库污染隐患治理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灵宝市无主尾矿库污染隐患治理项目。

2.工程地点: 灵宝市。

3.工程项目编号: 灵宝公开采购-2026-10、LBGZ[2026]033-GC007。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报价包含了完成合同内容而发生的全部费用(材料费、人工费、工器具、机械、保险、措施费等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外,还包含了施工队伍调遣、机械设备进退场、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分包人装备险及职工的(人身)事故险、验收及审计费用、税金等为了本工程的顺利实施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7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年7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承包方必须提供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劳动力及施工机械、工

具。如承包方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发包方可以提出另外调派人员和增加施工机械，发生的费用从承包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工程进行中，如承包方不能达到发包方的工期要求或承包方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方面存在问题，发包方可以另外调派施工人员进场施工，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由承包方双倍负责。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施工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6421407.85 元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贰万壹仟肆佰零柒元捌角伍分(¥ 6421407.85 元)：

其中：/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涉及的过程性资料必须具有甲方指定人员加盖甲方公章

后方为有效性资料。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 珊 凤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282005822943C

地 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000170004178Y

地 址: 郑州市互助路 25 号

邮政编码: 472500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三门峡财政大厦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

账 号: 105505000047

账 号: 41106040001800016607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监理人或发包方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等，本合同约定的过程性资料须经甲方指定的人员签字和盖章后为有效资料。

1.1.3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4 工程和设备

1.1.5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6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7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政策文件等。

1.3 标准和规范

1.4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2) 本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书及其附录；(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勘察设计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经监理工程师审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或相应工程部位施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 7 日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电话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造成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该费用在最后结算时承包人自愿在应付未付工程款内予以扣除。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维护由承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担人承担。。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披露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审计结果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___。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天。

2.4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根据本项目现场情况,承包方应自行协调用水用电接入,并自行承担费用。现场不得使用未经许可和计量的水、电,未经允许擅自使用产生的罚款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发包方负责占地协调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竣工验收需要的竣工图、交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资料叁套及电子版壹套、竣工图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叁套纸质版及壹套电子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按照业主审批后的总进度计划,认真落实各工序节点进度要求。

(2) 提供满足项目施工的所有机具设备和各专业施工人员。

(3) 提供不少于一名持证电工从事本合同范围内的电气维修检修工作,费用自理。

(4) 提供不少于 1 名有安全 C 证的安全员,且常驻现场并由项目部统一调配管理,费用自理。

(5) 统一工作服、安全帽等劳保用品管理。

(6) 承包方应为其每位进入现场作业的人员(包含项目管理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

(7) 已完工程未交付发包方之前，承包方全权负责所施工范围内所有成品的保护和保管任务，费用自理。

(8) 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1) 应对所需的施工机械、装备、设施、工具和器具的配置以及使用状态进行有效性检查和(或)试验，以保证和满足施工质量和安全的要求；

2) 对承包方购买的主要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辅材等，已经领料出库后的施工材料，检验如有不合格产品需书面一日内对发包方提出，如可认定的责任，则对承包方免责，如为不可认定责任，则默认为承包方损坏，一切赔偿费用及发包方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 承包方在施工中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使用不合格材料、不得降标降准：承包方购买的材料、设备、辅助配件、半成品按规定必须检验的，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进行检验并提供检验试验合格的资料；无须强制性检验的，发包方保留检验权；上述材料、设备、配件、半成品经发包方现场代表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

4) 承包方对质量应该全过程负责，应严格按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国家规范、灵宝市（三门峡市）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承包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建立工程质量自查制度，承包方应配合发包方按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5) 发包方及时按照工程进度履行支付手续的情况下，承包方应按当地政府规定，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材料款、施工管理人员和农民工工资，按照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开设并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凡承包方拖欠材料款、施工有关人员工资、引起对发包方（或业主）不利的事件，发包方有权代为直接向施工有关人员支付承包方拖欠的工资，该部分工资，承包方自愿由发包方直接从应付未付工程款中扣除。发包方未及时按照工程进度履行支付手续时承担连带责任。

6) 工程达到交工条件后，承包方应 3 日内向发包方提出书面交工通知，发包方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方、业主方、监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办理交工手续，如验收不合格，应分清责任，造成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7) 如在该工程界区内无续建工程，在签署工程交工证书后三十日内撤离施工现场，清除并运走承包方的施工设备、施工机具（保运、保修人员及所需机具和物资除外）、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设施。

8) 承包方应当对施工全过程以及施工完毕任何时间内对施工图纸等发包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和参数予以保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明；

身份证号: 62222619810616155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07080167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郑州市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该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合同安全信息管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自愿放弃未领取工程款部分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应保证每周至少 5 天在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累计缺席达到 30 天 (缺席的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统计为准),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私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承包人自愿就该部分款项在领取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周至少五天在施工现场, 每缺席一人一天,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承包人自愿就该部分款项在领取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得转包。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转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和承担。

4.2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要求，承包方应及时进行整改返修直至满足规范要求，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2、质量保证措施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

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方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方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质量监督主管部门进行质量评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方必须满足相关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2)承包方必须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3)承包方必须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

(4)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等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组织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穿戴发包方提供统一劳动防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持证上岗。承包方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工程施工前，承包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工程施工前，承包方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7)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8)承包方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9)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于承包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全部负责。承包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第三人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主张权利。

(10)承包方至少应为其每位进入现场作业的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商业保险。承包方意外伤害险投保文件是发包方审查承包方付款申请时的必要审查文件。

注意事项：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对他人的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由承包方妥善处理。

2、承包人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手续，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和承包人报价内，不再单独计费。

3、施工期间如有外部阻挠，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如是承包人施工造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①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承包方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施工、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②承包方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③承包方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实施、发包人协助。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方严格按照发包方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认真落实执行,发包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必要时要求承包方采取一定的赶工措施,承包方应无条件的接受。

若施工过程中由于国家政策或政府规定、业主方原因要求暂停工程施工的,承包方应根据发包方的书面通知,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材料的保护,并适当做好自有施工机械设备的处置,周转材料的调配和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使各项损失降到最低点,发包人仅支付已完成且经过验收合格工程的工程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5.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误工费、窝工费等发包方不予支付：

(1) 发包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提供施工图及开工条件；

(2) 发包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且是关键工序，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发包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使施工无法正常进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六级（含六级）以上大风；

(2) 造成危害的特大暴风雨；

(3) 连续雨雪天气。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3 样品

8.4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8.7 材料供应

1. 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检验费等其它材料及定额规定辅材均由承包方采购并负责保管；若发生损坏、缺失等由承包方负责，且由此被延误的工期不顺延。

2.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辅材必须是正规生产厂家的国标合格厂品，使用前必须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的审批审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到施工现场。

3. 因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而返工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由承包方承担费用，在工程竣工测量工后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施工单位办公室。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施工实际需要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施工实际需要配备。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2.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5%。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质保期满。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履约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最终确定工程量按审计结果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最终确定工程量按审计结果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20%，之后按月形象进度拨付所完工程款的 80%，在拨付工程款时逐月扣除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97%，工程竣工结算后扣除 3% 的质保金，剩余工程款一次付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质保金。双方最终工程款以审计单位审定为最终结果。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及相关资料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待财政资金到达发包人账户后 14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提交资料的标准达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包括：

(1) 承包方应配备足够的工程资料人员与现场对接, 按规范要求进行编制过程验收资料和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2) 工程验收以施工图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最后颁发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3) 隐蔽工程承包方应提前至少 24 小时通知发包方: 现场施工承包方自检后填制记录表(范围、数量、质量等), 持表通知发包方验收。发包方接通知后及时到场验收, 经检验合格并确认签字后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4) 工程(包括单项工程)竣工前 2 天, 由承包方通知发包方验收。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 由发包方签字确认, 同时承包方将全部有效图纸、交工资料向发包方移交。如工程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合格的, 由承包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补建或返修后再进行验收,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并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 向发包人支付 2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执行通用条款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执行通用条款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需要时竣工结算和审计可以以行政村为单位，每完成一个村的全部工程量，进行一次竣工结算和审计。

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后报送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在工程决算报告经审计部门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之日起往后 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审计认定工程总价款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执行专用条款 12.4.1 项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之日起往后一年。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承包人违约

16.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降标降准的；(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4) 承包人违反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9)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信访事件发生的；(10) 被行政处罚、刑事立案、被列为被执行人的。

16.1.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返工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费用自理，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如果返工后仍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再次返工，直至合格。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违约行为及出现第 16.1.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接到发包人解除通知书后 7 日内撤出场地，承包人逾期撤出场地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留存在场地内的财物所有权，由发包人清理。因清理而产生的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持续暴雨、暴雪、极寒天气等特殊天气。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项目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除执行通用条款外，另加施工场地内第三人人身保险；施工工程安全事故责任由责任人承担；承包方必须为下属所有进场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商业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承包方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由于自身原因发生的各类事故，均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处理，费用自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三门峡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灵宝市 人民法院起诉。

20. 特别约定

(1) 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达不到国家验收规范规定，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或承包方内部出现问题，并已严重影响到工程进展时，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承包方自愿返还已经领取的工程款，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应予以双倍赔偿。

(2) 与各乡镇、政府职能部门、行政村及村居民的协调工作由发包方负责协调，发包方协助承包方完成各种申请及备案工作。

(3) 因承包方原因致使发包方受到业主、当地政府及下属管理部门（如劳动部门等）和公安机关对安全、治安管理等方面的处罚，由承包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4) 承包方应重视施工安全，完善安全设施和例行检查制度，杜绝事故发生，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连带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5) 施工中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承包方承担。

(6) 严格遵守现场文明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参加每周一次的安全例会。

(7) 如发生承包方威胁辱骂发包方项目部人员，首次罚款壹万元整，于 5 日内交发包方项目部，如逾期未缴纳则从下月工程款中双倍罚款，第二次出现类似现象责令

所属施工班组清理出场并处以叁万元的罚款并从当月需支付的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有序，已检验和待检验材料挂牌区分，建筑及生活垃圾定点及时处理。如发现有乱堆乱放现象，发包方有权处理，承包方承担双倍的相关费用。承包人自愿就该部分款项在领取当期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9) 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承包方不经发包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时，应由承包方赔偿发包方因影响施工计划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自愿返还已经领取款项；如发包方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应对承包方已完成且经过验收合格工程的工程款予以支付；由于承包方违约造成发包方中途解除合同的，对承包方不进行任何经济损失补偿。

(10) 本合同任一事项中，守约方有权对违约方追究违约金或者赔偿金，以高者为准。

(11) 若一方违约，违约方承担守约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误工费等一切费用。

(12) 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自己或第三人、发包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遭受第三人侵权的由承包人直接向侵权人主张权利。

(备注：以上合同格式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并同意后，自行增加或递减合同的相应条款和约束内容。)